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静刑初字第11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董某某。

被告人唐某某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诉刑诉(2014)83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董某某、唐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何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董某某、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董某某、唐某某于2013年11月26日16时40分许在本市静安区南京西路XXX号久光百货B1层超市内，趁超市店员不备之际，窃得“一只鼎”牌四星黄泥螺四瓶、“镛记”牌凤城腊肉二包、台湾农蓄海苔猪肉酥一罐、“味一旗”牌鱼松一罐、“伊藤”牌培根烟熏味切片二包、“桥太太”牌水果弹珠糖一瓶、“黄金谷”牌原味火鸡干一包等食品，并装入董某某携带的一只黑色拎包内，后两人逃逸至南京西路航站楼附近被公安人员抓获。经鉴定，上述物品共计价值人民币1,268.6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两被告人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薛某、周某某的证言、监控录像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、《被窃商品及情况说明》、价格鉴定结论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董某某、唐某某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定性正确。两被告人能如实供述罪行，赃物亦被及时追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为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，严肃国家法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董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止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二、被告人唐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4年3月25日止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姜 灏
公 绪 龙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